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尤煜凱

義務辯護人 鄭敦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尤煜凱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尤煜凱(下稱被告)因共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經原審以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被告不服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現繫屬本院。茲依現有卷證資料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重大，審酌其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經原審判處上開非短刑期，良以面對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規避責任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其恐將面臨長期監禁而產生畏避心態，堪認其選擇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事由，並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，及被告居住、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暨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
02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05 法官 吳明駿

06 法官 謝昀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09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林欣緣